

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涛、张军杰、段升森

2024 年 4 月 26 日